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47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於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 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5 年 12 月 19 日勸導字第 0004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予以勸導。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16 日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6 年 4 月 16 日違規字第 00034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5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47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 元罰鍰，並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804900 號函檢送上開裁處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8049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47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96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元）	
統一裁罰	情節狀況
基準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善儘管理○○公園之責，既無標示不得停放車輛之告示牌，更無標示紅線、黃線，使一般市民誤認可停放車輛；且原處分機關未提出違規事實之證據，不得僅憑一張照片要求訴願人繳交罰款。
- (二) 公園空地無規劃合法停車位增加市府收益，卻利用變相罰則收取不合理款項，實為不妥。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公園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9 日勸導字第 0004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96 年 4 月 16 日違規字第 00034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園未標示不得停放車輛之告示牌致一般市民誤認可停放車輛，且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其違規事實之證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又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已設置阻絕設施限制車輛進入該園區，而於腳踏車專用道入口處設立「禁止汽、機車進入」告示牌；另查卷附資料，○○公園疏散門入口處立有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之告示牌，公園內亦設立禁止事項及罰則之告示牌等；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訴願人依據上述設置之標示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9 日勸導字第 0004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應可得知○○公園內有關停車規定之限制，尚難以照相地點並無告示牌等理由冀邀免責。是本案訴願人所有之 XX-X

XXX 號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停放於○○公園園區內，即屬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另訴願人稱公園空地無規劃合法停車位增加市府收益，卻利用變相罰則收取不合理款項等節，並非本件訴願審究之範圍。是訴願人上開主張，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